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惠嵐  
電話：02-7736-5649  
電子信箱：huilan10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32601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活動說明、徵件表格 (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601715\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32601715\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部「教育家」網站113年度徵件活動—「教育旅程中的心靈成長」，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表彰優秀教師、樹立典範，規劃專屬教學現場教師相互經驗分享及心靈交流之網站，本部委託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教育家」網站 (<https://teachersblog.edu.tw>)，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運用推廣，合先敘明。
- 二、在強調心理健康重要性的時代背景下，「教育家」網站辦理113年度徵件活動，期待身處第一線的教師們分享，在面對接收學生及家長的情緒狀況時，是如何因應面對及理解學生的需求，以及如何在情緒挑戰中突破自我成長。
- 三、請鼓勵教師們運用文字、照片或影音分享教學現場之心得與觀察，並投稿至「教育家」信箱，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刊登在教育家網站及FB粉絲專頁，並獲得新臺幣1,000元禮券，旨揭活動簡介如下：

(一)徵件主題：教育旅程中的心靈成長。



(二)徵件時間：即日起114年3月7日止。

(三)公布時間：每季結束的隔月10日(遇假日順延)。

(四)參加對象：不限。

四、檢送「徵件活動說明」及「徵件表格」各1份。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113/05/21  
11:10:46

裝

訂

線

## 教育家網站 113 年度徵件活動說明

一、主題：教育旅程中的心靈成長

二、說明：

(一)在強調心理健康重要性的時代背景下，特別是在校園，教師身處第一線，直接接收學生、家長的情緒狀況，要如何因應面對？或許是透過更深層的理解學生的需求，透過談話建立情感連結，又或是在情緒挑戰中突破自我成長。分享你的教學心路歷程，讓我們一同探討心理健康在教育現場的實踐，激勵他人在教育中找到心靈的滋養和啟發，思考未來對教師心靈支持的重要性。

(二)教育家竭誠歡迎老師們用文字、照片或影音分享這段期間的努力，透過分享共學，一起讓更好的教育來得更快。投稿請寄至「教育家」信箱，經教育部審核許可，即可刊登在教育家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並獲得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禮券。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

四、徵件主題：教育旅程中的心靈成長

五、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止。

六、徵選公布時間：每季結束的隔月 10 日 (遇假日順延)

七、參加對象：不限

八、徵件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請依照附件將投稿文章、照片或影片及報名者真實姓名、聯絡方式 (手機、email) 填妥後寄件至教育家網站信箱：[teachersblog@cw.com.tw](mailto:teachersblog@cw.com.tw)

(二) 徵件規範：

- 文字 300-1200 字，照片 4 張以內，單張檔案大小不超過 1MB(僅限 jpg)。
- 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 後，提供影片連結及標題與文字簡介(不超過 200 字)。

(三) 徵件內容須為原創之作品，著作權皆屬創作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

(四) 投稿之稿件代表您同意無償授權教育家網站使用於本單位之所有平臺。主辦單位保有作品之修改、刊載、宣傳、公告、展覽之權利，不另提供參賽者作品取回之作業處理

(五) 本活動預計每季結束後評選一次，至少 2 篇入選，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教育家網站活動網頁，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

九、獲選獎勵：經教育部核准之稿件可於獲選後當月份刊登於教育家網站，及教育家網站 facebook 粉絲專頁曝光，並獲得 1,000 元禮券。

十、針對本活動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到教育家網站信箱：

[teachersblog@cw.com.tw](mailto:teachersblog@cw.com.tw) 或教育家網站 Facebook 粉絲專頁。

「教育旅程中的心靈成長」

教育家網站徵件表格

姓名		日期	
聯絡 Email		聯絡電話	
標題			
作者／學校、單位			
圖片來源			
(填入內文/圖片/影音連結)			

